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3-04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6月23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等与本行拟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配股”）相关的议案。根据前述会议决议，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行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和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将于2023年6月22日届满。

本行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递交了本次配股的相关申请文件。2023年2月17日，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正式启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多项监管规定。本行按照前述最新监管规定向上交所报送了本次配股相关申请文件，于2023年3月3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67号），于2023年3月24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A股股东配售股份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45号）。本行会同中介机构积极落实问询回复，并于2023年4月21日披露并报送上交所。具体内容请参见2023年4月22日本行刊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的相关公告。

鉴于本次配股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等因素，本次配股实施仍需要一定时间，为确保本次配股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本行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并拟提请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同意将本次配股相关决议有效期自

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至2024年6月22日。

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授权分别于2023年2月17日、2023年2月22日对本次配股发行预案、配股方案等文件进行了修订，明确了本次配股的具体配售比例和数量等内容，根据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新了本行相关财务信息，并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最新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该等文件的相关表述进行了调整。具体修订情况请参见2023年2月18日和2023年2月24日本行刊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的相关公告。

除延长本次配股决议有效期，以及前述对本次配股发行预案、配股方案等文件的修订内容外，本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配股相关决议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本行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本行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